**「2014桃園濱海搖滾樂－全國搖滾音樂PK賽」**

**報名簡章**

1. 目的:為豐富「2014桃園濱海搖滾樂」活動內容，鼓勵搖滾音樂創作，並提供展演舞台，以帶動休閒新風潮，打造桃園盛夏大型音樂盛會。
2. 指導單位:客家委員會、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議會、桃園縣觀音鄉民代表會
3. 主辦單位: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縣觀音鄉公所
4. 參賽對象及資格:
   1. 不限音樂類型與語言國籍的獨立創作樂團。
   2. 請以樂團名義報名，不受理所屬唱片公司或任何經紀事務單位代為報名。
   3. 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，但內容需為報名者之原創音樂(不接受已在市面上發行販售之商品參賽)，並提供完整詞曲參賽。
   4. 參賽樂團至少2人(含)以上團體，且參賽作品的創作人須為樂團成員。
   5. 「2013桃園好客海洋音樂季-全國搖滾PK賽」前三名獲獎樂團，本屆謝絕參與。
5. **報名方式(線上報名或書面報名，請擇一辦理**):
   1. 線上報名：
      1. 期限：即日起至2014年6月16日(一)止(以網站時間戳記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
      2. 報名表：請[按此](http://goo.gl/XOTCWP)填寫。(網址：http://2014hsms.playnew.com.tw)
      3. 請分別上傳2首原創音樂作品或原創音樂作品之現場演出實況，並於報名表內正確填入網址資料，並附上樂團名稱、團員照片、歌詞、詞曲作者介紹等資料。如沒有youtube平台或其他可下載影片之網址，煩請將樂團影片檔案寄至2014桃園濱海搖滾樂(2014rockhs@gmail.com)或利用dropbox、Google雲端硬碟等方式，將檔案分享至2014rockhs@gmail.com，並附上團名及聯絡人資料。。
      4. 請確實填寫相關報名資料，並於按下「提交」鍵前再次確認相關連結是否有效，避免因資料漏填、誤繕，影響參賽資格。
      5. 採線上報名者，請詳細閱讀報名簡章，點選同意後視為同意參賽規定。
      6. 本報名網站係利用Google Docs所提供之免費服務再行設計運作，主辦單位對於資訊安全問題及網路資料傳輸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，如您對於資訊安全或網路資料傳輸有所疑慮，建議採書面報名方式辦理。
   2. 書面報名：
      1. 期限：即日起至2014年6月16日(一)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
      2. 格式：DVD、CD或MP4、MP3格式(內含2首原創音樂錄音作品或現場演出實況)，並附上樂團名稱、團員照片、歌詞、詞曲作者介紹等資料。
      3. 請確實填寫相關報名資料，避免因資料漏填、誤繕，影響參賽資格。
      4. 請填妥報名表(1式5張)，連同參賽作品(1式5份)，掛號郵寄至2014桃園濱海搖滾樂「全國搖滾音樂PK賽工作小組」(地址：325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三林段500號)。

(三)**洽詢專線:0800-800459、(03)4096682分機2009 (週一至週五10:00-19:00)、**

**0928-148-128 (週六至週日10:00-19:00)**

1. 賽程(以下各階段比賽時間、地點及流程，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):
   1. 初審
      1. 入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篩選出符合參賽資格之樂團，交由評審團不列名次選出30組樂團，入圍初賽。
      2. 入圍名單公布(暫定)：2014年6月30日，於記者會現場及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入圍樂團。
   2. 初賽
      1. 日期(暫定)：2014年7月26日 (六) 11:00-17:00。
      2. 地點(暫定)：桃園火車站前。
      3. 比賽順序：完成初審後，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順序，並於網站公告及個別通知。
      4. 入選方式：由評審團不列名次選出10組樂團，入圍決賽。
      5. 入圍名單公布：初賽結束當場公布，並於網站公告及個別通知。
   3. 決賽
      1. 日期(暫定)：2014年8月3日(日)15:00-18:00。
      2. 地點：桃園縣觀音濱海遊憩區。
      3. 比賽順序：當日公開抽籤決定順序。
      4. 得獎名單公布：決賽結束當場公布。
   4. 每團表演時間原則為初賽10分鐘、決賽15分鐘(均含樂器架設、調音等準備工作)，超過時間者評審團得視逾時情形扣總成績1~10分，另主辦單位得視現場狀況調整表演時間長度。
   5. 以上賽程得視樂團參賽狀況，經評審團決議調整入圍團數。
2. 獎勵辦法:
   1. **觀音ROCK王獎(1名)**:獎金NT＄200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   2. **好客海洋獎(1名)**:獎金NT＄100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   3. **魅力新星獎(1名)**:獎金NT＄50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   4. **佳作 (4名):**每位獎金NT＄20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   5. **特別獎-文化創意獎(1名)**:獎金NT＄20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**（**為呈現桃園縣內多元文化特色，落實愛與祥和社會，鼓勵樂團將閩南、客家、原住民或新住民等文化元素納入音樂創作，評審團得視詞曲、音樂、造型、舞台表演等項目，評選出最具文化特色之樂團，頒發「文化創意獎」，**本獎項得與其他獎項重複，但若無適當樂團得從缺。**）
   6. 入圍初賽但未進入決賽者，每團發給車馬費NT＄3,000元。
   7. 入圍決賽但未獲獎項者，每團發給車馬費NT＄6,000元。
3. 評審團:

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，負責初審、初賽與決賽等三階段評選，每階段預計邀請至少5位評審委員。

1. 評分標準:
   1. 初審評分標準:詞曲表現 50%(不分族群語言)、團隊表現50%(團體默契、演奏和諧度、整體表現等)。
   2. 初、決賽評分標準:詞曲表現40%(不分族群語言)、創意造型30% (樂器配合、服裝等)、團隊表現20%(團體默契、演奏和諧度)、舞台表現10%(現場樂團人氣、現場觀眾互動等)。
2. 注意事項:
   1. 寄送報名資料前應詳加檢查是否有錯誤、缺件，報名後請主動來電確認報名資料是否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 2. 主辦單位收件後，若發現參賽音樂作品品質不良，有礙判讀、資料不齊或其他情事者，得通知參賽者於3日內補正，並以一次為限；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資料仍不完全者，不列入評選，報名者不得異議。
   3. 所有參賽作品均由主辦單位彙整供評選備查，恕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。
   4. 主辦單位對所有參賽者資料負保密責任，非必要不對外公布。
   5. 為達活動宣傳效果及活動紀錄之完整性，入圍初賽及決賽者，須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之姓名、肖像、音樂/錄音著作權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，進行全程攝錄影/錄音，製作各式文宣，於平面、廣電、網站等媒體進行包含但不限於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。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作非營利性運用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。
   6. 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演出內容及作品，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權利受侵害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圍(得獎)資格及追回相關獎項，入圍(得獎)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、獎盃及獎狀，並需支付主辦單位修正、銷毀相關宣傳或成果輯錄之費用。另，參賽者須負責出面處理，並擔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   7. 報名完成之樂團應親自參加比賽(以報名時資料為準)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   8. 決賽以現場抽籤決定比賽順序，未於規定時間到達現場抽籤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。若於上台前經唱名三次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唱。
   9. 主辦單位將於現場提供一套樂器(如:鼓、吉他、電吉他、貝斯、Keyboard效果器、音箱、鼓棒、line-in 線材...等)，參賽者亦可自備。
   10. 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   11. 決賽完畢當場公布得獎名單及頒獎，現場未領獎之樂團，視同棄權。另，「觀音ROCK王獎」得獎樂團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於現場演唱得獎歌曲，不另致酬。
   12. 入選樂團優先列為本案系列活動(2014年7月至8月)邀請表演團隊，並另支付酬勞。除此之外，應無償(僅提供車馬費)配合主辦單位，參與本案系列活動期間舉辦之公益性質媒體宣傳活動。
   13. 所有獎金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稅金。
   14. 請報名者詳閱以上內容，一旦報名參賽，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相關規定。
   15.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調整比賽時間、地點時，將於活動網站公布，請報名者隨時留意網站訊息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   16. 最新訊息請隨時留意活動網站之公告，本活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，無須事前通知，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。